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海洋產業科
承辦人：謝昀融
電話：07-7995678#1826
傳真：07-740-6375
電子信箱：bali7683@kcg.gov.tw

受文者：海洋產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二字第1063219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訂定「高雄市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遊艇碼頭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局106年8月24日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高雄市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遊艇碼頭使用管理要點」、「席位配置圖」及「申請表」各1份。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行政院海洋巡防署第五海岸巡防總隊、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漁港管理科、海洋產業科（均含附件）

局長王端仁

高雄市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遊艇碼頭使用管理要點

106年8月24日高市海二字第10632197600號函訂定

- 一、為規範本市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遊艇碼頭（以下簡稱本碼頭）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碼頭範圍及船席配置圖如附件1，使用船舶種類如下：
 - （一）A區停泊區：共十五席船席位，供總長度三十呎以上、六十呎以下之遊艇及帆船使用。但十一號及十二號船席優先供設籍本市之專營娛樂漁船使用。
 - （二）B區停泊區：共十席船席位，供總長度三十呎以下之遊艇使用。
- 三、申請使用本碼頭者，每次申請停泊期間以六個月內為限，申請人應於停泊日前七日至十五日期間向本府海洋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2）並由本局審核。審核通過之申請船數多於船席數時，每次皆重新以抽籤決定之。
- 四、經本局核准使用本碼頭者，申請人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繳交管理費，其收費標準參照「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之海上遊樂船舶計收，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碼頭之權利。
- 五、申請人應依本局指定船席位置停泊經核准使用之船隻，非經本局同意，不得逕自調換或轉讓船席。
- 六、申請人於停泊期間需將船隻駛離五日以上者，應事先附理由通知本局，本局並得決定是否保留船席或提供其他船隻申請停泊。
- 七、申請人於船舶靠泊本碼頭期間，應自行負責船舶安全及船上財物保管。
- 八、船舶靠泊或駛離本碼頭時，應注意港區出入船舶動態，會船

時應禮讓漁船及渡輪先行，並避免引起航跡流，影響本碼頭之靜穩度。

九、船舶停泊本碼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直接衝撞碼頭。
- (二)將纜繩繫於基樁、水電模組、欄杆、燈桿及其他非供繫纜用之設施。
- (三)將垃圾、廢棄機油等廢棄物棄置、排放入海或將私人物品堆放於碼頭區域。
- (四)未經許可於碼頭設施張貼廣告或從事營業行為。

本碼頭設施如因前項各款行為或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或行為人之事由致生損毀，申請人及行為人應予修復；未修復者，本局得逕為修復後向申請人及行為人追償；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及行為人應照價賠償。

十、本局因政策、活動、維護或修建等因素需使用本碼頭時，申請人應配合將船隻移泊他處。

十一、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本局得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本碼頭。

附件 1：高雄市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遊艇碼頭範圍及船席配置圖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

遊艇碼頭停泊申請表

申請停泊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計 <input type="checkbox"/> 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3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1個月			
申請停泊地區 (每船每次僅能申請1泊位區)	<input type="checkbox"/> A區停泊區 (限30呎以上~60呎以下遊艇、帆船)，限定15席。 <input type="checkbox"/> 11號、12號船席 (限設籍高雄之專營娛樂漁船優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B區停泊區 (限30呎以下遊艇【不包含帆船】)，限定10席。		
船舶基本資料欄 (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			
船舶名稱：	船舶總噸數：_____噸		
	船舶總長度：_____公尺		
船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遊艇 <input type="checkbox"/> 帆船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高雄之專營娛樂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遊艇證書、小船執照(需有標註遊艇)或娛樂漁船執照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船主身分證、受託人身分證或公司登記證明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非本人申請時)			
船主基本資料欄 (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			
船主姓名或 公司行號名稱 (附上負責人姓名)			
船主或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及傳真	電話：	傳真：	
E-mail			

申請及停泊相關須知

- 一、 限於停船日前7~15日期間提出申請，申請最終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止。
- 二、 申請方式採郵寄、親送或傳真申請表方式申請，需檢附文件：
 - 申請表1份
 - 遊艇證書、小船執照(需有標註遊艇)或設籍高雄之專營娛樂漁船執照（影本）1份
 - 船主身分證明（公司登記證明）、受託人身分證明影本
 - 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影本（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

郵寄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親送地點：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17時30分止），電話：07-7995678，可另親送予鼓山漁港管理站管理人員。

傳真號碼：07-5323448（鼓山漁港管理站）、07-7406375（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請來電確認傳真成功：07-5323448（鼓山漁港管理站）、07-7995678#1826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三、 當審核通過之申請船數多於船席數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停泊船舶，本局將另通知公開抽籤日及抽籤地點，由船主（公司負責人）或受委託人（檢附委託書）於公開抽籤日至現場親自抽籤，未到場者則由本局代抽。

- 四、 本碼頭收費費率：

停泊期	費率	備註
半年停	每船噸 40 元/日	以申請 6 個月停泊為限，未停滿 6 個月費用以 6 個月計。
季停	每船噸 45 元/日	以申請 3 個月停泊為限，未停滿 3 個月費用以 3 個月計。
月停	每船噸 50 元/日	以申請 1 個月停泊為限，未停滿 1 個月費用以 1 個月計。
臨停	每船噸 60 元/日	最多限停 7 日，需事先申請並由本局同意後方可停泊。

娛樂漁船限申請11、12號船席，並依上述費率繳費。

本局將寄發繳費通知，需於期限內一次付清費用，未依限期繳交者取消同意申請，該席位另再公開抽籤決定停泊船舶。

繳費方式：本局提供繳款單，於繳款單指定地點繳費。

- 五、 遊艇碼頭水電費用依實際使用度數計收水電費，水電費計收標準依台灣電力公司暨台灣自來水公司公布標準計算。
- 六、 碼頭停泊及申請情形將公布於本局網站。
- 七、 船舶於停泊期間需駛離5日（含）以上者，須事先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本局敘明理由及離港天數，本局依現況決定是否同意保留船席或提供其他船隻申請停泊。
- 八、 船舶進出漁港及使用碼頭期間，不得影響其他船舶作業，並應自行掌握泊地、航道水文、水深及潮汐變化等相關資料，確實注意航行安全。
- 九、 停泊本碼頭時，應遵守「高雄市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遊艇碼頭使用管理要點」、「漁港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法令規定，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處理。